

法律基础

主编 王 戈

副主编 王淑荣 李浩学 潘中伟 赵大良



陕西人民出版社

说 明

《法律基础》课是高等学校学生的一门必修课。为了适应第二个五年普法规划的需要,进一步搞好《法律基础》课教学,陕西省教委、陕西省司法厅委托陕西省高等学校《法律基础》教学研究会,组织编写了《法律基础》一书,作为陕西省高等学校的试用教材。

本书以中国共产党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第二个五年普法规划的要求为依据,力求系统地、简明扼要地向学生介绍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和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诉讼法等法律基础知识。为了提高学生运用法律基本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每一章后面,还附了一些典型案例分析。这就使该书融法理、法条、案例为一体,思想性、科学性和实用性趋向统一,成为高等学校比较适用的《法律基础》教材。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西北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西安冶金建筑学院、西北工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武警技术学院、西北轻工业学院、陕西师范大学、陕西机械学院、西北纺织学院、陕西工商学院、西安公路学院、西安外国语学院、西安联合大学等14所院校,由王戈任主编,王淑荣、潘中伟、李浩学、赵大良任副主编。各章撰稿人为:王戈(第一章第一、二节)、王淑荣(第一章第三、四节),白呈明(第二章),潘中伟(第三章第一、二、三、四节,附录),叶淑玲(第三章第五节),李浩学(第四章第一、二、三、四节),高宝莹(第四章附录),谭琳(第五章第一、

二、三节),赵大良(第五章第四、五、六节、附录),贺宏斌(第六章),韩小庚(第七章),杨永奎(第八章第一、二节),赵森林(第八章第三节),杨胜(第八章第四节),杨永奎、赵森林、杨胜(第八章附录),王淑荣、尚志明、高瑞雪(第九章),惠菊英(第十章),华明(第十一章),张汉良(第十二章),朱逢森、任俊萍(第十三章),王健(第十四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有关资料和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并得到陕西省教委、陕西省司法厅和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印刷厂的支持和协助,陕西人民出版社杨永奎同志、陕西省教委的王颖同志为本书的出版花费了大量心血,在此一并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疏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使用单位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1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基本理论

第一节 法律的产生、本质和特征	(1)
第二节 剥削阶级国家法律	(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	(13)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	(27)

第二章 宪法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33)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37)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5)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50)

第三章 行政法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作用和基本原则	(56)
第二节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59)
第三节 行政行为	(62)
第四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67)
第五节 集会游行示威法	(75)
附 录：行政法案例	(79)

第四章 刑法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性质、任务和适用范围	(82)
第二节 犯罪	(88)
第三节 刑罚	(104)

第四节 我国刑法分则对犯罪的分类·····	(111)
附 录：刑法案例·····	(119)
第五章 民法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123)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26)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32)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38)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46)
第六节 诉讼时效·····	(151)
附 录：民法案例·····	(156)
第六章 婚姻法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60)
第二节 结婚·····	(163)
第三节 家庭关系·····	(167)
第四节 离婚·····	(171)
第五节 涉外婚姻·····	(173)
附 录：婚姻法案例·····	(175)
第七章 继承法	
第一节 继承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77)
第二节 法定继承·····	(180)
第三节 遗嘱继承和遗赠·····	(182)
第四节 遗产和遗产的处理·····	(183)
附 录：继承法案例·····	(185)
第八章 知识产权法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88)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92)
第三节 专利法·····	(198)
第四节 商标法·····	(206)

附 录：知识产权法案例·····	(212)
第九章 经济法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16)
第二节 几种主要的经济法律制度·····	(219)
附 录：经济法案例·····	(250)
第十章 刑事诉讼法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 原则·····	(257)
第二节 管辖·····	(261)
第三节 证据·····	(263)
第四节 强制措施·····	(265)
第五节 附带民事诉讼·····	(267)
第六节 刑事诉讼阶段·····	(267)
附 录：刑事诉讼法案例·····	(276)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法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 原则·····	(282)
第二节 管辖·····	(284)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287)
第四节 证据·····	(290)
第五节 期间、送达·····	(292)
第六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93)
第七节 审判程序·····	(295)
第八节 执行程序·····	(302)
附 录：民事诉讼法案例·····	(303)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法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309)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和管辖·····	(314)

第三节 对妨害行政诉讼的强制措施.....	(320)
-----------------------	---------

第四节 行政诉讼程序.....	(322)
-----------------	---------

附 录：行政诉讼法案例.....	(329)
------------------	---------

第十三章 律师制度

第一节 律师制度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331)
-----------------------	---------

第二节 律师.....	(334)
-------------	---------

第三节 律师组织.....	(340)
---------------	---------

附 录：律师辩护案例.....	(341)
-----------------	---------

第十四章 公证制度

第一节 公证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347)
---------------------	---------

第二节 公证机关.....	(349)
---------------	---------

第三节 公证的管辖和程序.....	(351)
-------------------	---------

附 录：公证实例.....	(354)
---------------	---------

第一章 法律基本理论

第一节 法律的产生、本质和特征

一、法律的产生

法律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与法同义，狭义为法的渊源之一。

法律是如何产生的，这是法学家历来争论的问题之一。剥削阶级法学家出于阶级偏见，极力掩盖法的本质而歪曲法的产生。自马克思主义法学诞生之后，法的产生问题才得到科学地解释。

（一）习惯是调整原始社会的行为规范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一定历史阶段的范畴。它不是亘古就有的，不是一成不变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法律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私有制的出现，社会分裂为阶级以后，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

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社会物质生产只能满足人们生存的最低需要。因此，社会的经济基础只能是原始氏族全体成员的公有制。人们共同劳动，共同消费，没有压迫，没有剥削，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律。氏族内部以及氏族与氏族之间的冲突和暴力行为，不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调整人们之间社会关系

的准则，是人们在共同生活中形成的反映氏族社会全体成员共同意志和利益的风俗和习惯。正如恩格斯所说的：“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啊！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

（二）法律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在原始社会的末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特别是青铜器的使用，社会生产力水平有很大的提高，劳动产品除了满足氏族成员的需要之外有了剩余，这就为社会的分工、产品的交换以及个人的占有提供了条件。私有制的产生和确立，又引起氏族社会内部的变化，出现了富人和穷人，剥削者和被剥削者，出现了奴隶主和奴隶两大阶级。阶级的出现，阶级之间的矛盾和斗争就成为不可避免的了。这种阶级之间的矛盾和斗争始终表现为对抗性的，不可调和的。一方面，奴隶主要压榨、剥削奴隶，占有奴隶和统治奴隶；另一方面，奴隶也必然起来反抗。这时，政治上、经济上处于支配地位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经济利益和统治秩序，不仅需要组织自己的政府、军队、警察、法官、监狱等国家机器，而且按照本阶级的意志确认人们的行为规则，并以国家暴力机构强制实行。这种代表奴隶主阶级利益，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则就是最初的法律。

总之，法律的产生，决定于一定的经济基础，又服务于该基础，它同国家一样，伴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所以，法律既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将来随着人类进入共产主义社会，阶级消灭了，国家消亡了，法律亦将随之消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

二、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一) 法律的本质

法律的本质，即法律的根本属性，是指法律现象内在的规律性，是由其本身所包含的特殊矛盾构成的。归根结底是指法律这一特定事物，反映了哪个阶级的意志，是为哪个阶级服务的。过去，关于法律的本质问题，剥削阶级的思想家和法学家们，也曾作过各种各样的解释，但由于历史的、阶级的局限性，他们总是否认法律与阶级的必然联系，因而，始终未能作出正确的回答。只有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后，才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律的本质。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剖析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由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这个论断，不仅深刻地揭示了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同时也为我们认识所有的法律提供了科学的方法论。

1.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对法律本质问题高度科学的概括。在阶级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上，任何阶级的意志都是基于该阶级的根本利益而形成的共同愿望和要求。在对立阶级之间，由于阶级利益的根本对立，他们的阶级意志也必然是对立的，因而就没有也不可能有什么超阶级的“共同意志”，更不可能有反映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共同意志”的法律。

在阶级社会里，社会的各个阶级虽然都有本阶级的意志，但除了统治阶级外，其他阶级的意志都不能表现为法律。这是因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换句话说，只有在政治上、经济上处于支配地位的阶级，通过它手中所掌握的国家政权，把本阶级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88页

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表现为法律，并强制全社会一体遵守。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①

这里需要补充说明的是，法律所表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集中反映整个统治阶级根本利益和要求的整体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代表人物或一部分人的意志。任何不代表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个人意志都不能表现为法律，即使是领袖人物的“言出法随”，只要是违背了该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这个“法”就不会长久，迟早也是要垮台的。

2. 法律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任何一种社会意识，都离不开它赖以生存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归根结底也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生产关系，特别是所有制关系，而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正是对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所决定的统治阶级物质利益愿望和要求的集中表现。例如：奴隶制法律保护奴隶主对奴隶和生产资料的绝对所有；封建制法律保护封建主对土地的所有；资本主义法律保护资本家对生产资料的垄断和对工人剩余价值的剥削。社会主义法律保护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度。所有这些法律，无论是剥削阶级的法律，抑或是社会主义法律，都是由统治阶级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决定的，即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离开了物质生活条件，统治阶级的意志便无从产生，法律也就失去了它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由此可见，法律离不开一定的经济基础，法律的内容归根结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①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二） 法律的特征

法律的特征是指法律与上层建筑其他现象之间相比较而言的。其基本特征有：

1. 法律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特殊的社会规范。

法律与上层建筑中的国家、政治、文化、思想意识等不同，它主要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

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除了法律之外，还有政策、道德、宗教戒律、社团章程、习俗礼仪等等。法律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所不同的是，它具有规范性和概括性的特点。法律的规范性是指它规定了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从而为人们提供了一个行为准则，即行为规范；法律的概括性是指它的对象是抽象的、一般的人，而不是某个具体的、特定的人，在相同条件下，法律可以反复地适用。所以说，法律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特殊的社会规范。

2.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

统治阶级的意志不仅表现为法律，而且，还反映在哲学、政治、文学艺术等许多方面。所不同的是，法律是被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事实上，只有取得胜利，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才能通过国家机关把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即以法律形式把统治阶级意志表现出来，并以国家强制力迫使全社会成员一体遵行。正如列宁所说的，“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国家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①

3.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制定法律或者认可法律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形式。国家制定的法律一般是指成文法，它是由国家机关依其职权，按照一定

^① 《列宁全集》第25卷，第75页。

程序创制的规范性文件；国家认可的法律通常是指不成文法，即习惯法和判例法。习惯法是由国家赋予社会上早已存在的某些习俗以法律上的效力，使之成为法律规范。习惯法在我国现行的法律制度中，只是在个别的情况下，在个别的地区才有实际意义。判例法是指实行判例制度的国家，承认上级法院在判决中确定的规则和结论对下级法院有约束力，是下级法院审判案件的法律依据。

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法律，对社会全体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然而这种普遍的约束力并不是绝对的。由于创制法律的机关在国家中的地位不同，法的效力范围也不同。如地方性法规、军事法规，分别适用于该地区或军队。

4. 法律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

法律是由国家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法律上的权利是指法律赋予人们的某种权能；法律上的义务是指法律上规定人们所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统治阶级正是通过国家制定法律，规定人们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来确认、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统治秩序。

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同其他社会规范，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政治规范、社团章程等规定的权利与义务不同。它们的区别在于：当人们在法律上的权利受到损害或威胁时，国家将予以保护，以保障权利的实现；负有义务的公民不履行法定义务时，国家机关将强制其履行或给予制裁。

5.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一般地说，任何社会规范都具有某种强制性，但不同社会规范具有的强制性的性质、范围、程度和方法是不相同的。例如：道德规范是由人们的自觉信念和社会舆论来维护的；社团章程是由该组织的纪律来保证实施的；而法律规范则是以国家暴力机关、军队警察、监狱等为后盾来保证其实施的。

综上所述，法律的定义可表述为：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法律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它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与义务来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程序，是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

第二节 剥削阶级国家法律

人类社会经历了四种不同类型的国家：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与此相适应，各类国家都制定了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维护统治阶级统治秩序和经济利益的法律。不同类型国家的法律，依其经济基础和阶级属性，可以归纳为两大类型。一类是剥削阶级国家法律；一类是社会主义国家法律。

剥削阶级国家法律，都是以生活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反映剥削阶级意志、代表剥削阶级利益的法律，都是为剥削阶级专政服务的。这是一切剥削阶级国家法律的共同本质和共同特点。然而它们毕竟是产生于不同的历史时代，决定于不同阶级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各自都有其自身的特点。

一、奴隶制国家法律

奴隶制国家法律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剥削阶级国家的法律，它是伴随着氏族公社制度的解体的奴隶制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它是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由奴隶制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其目的是维护奴隶主阶级的经济利益的统治秩序，实行奴隶主阶级专政。

在人类历史上，各民族进入奴隶制社会虽有先有后，但都经历了这个历史阶段，都建立过奴隶制国家、制定过奴隶制法律。其中最著名、最有代表性的奴隶制成文法有：古巴比伦的《汉穆

拉比法典》，古印度的《摩奴法典》，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以及古希腊雅典城邦国家的“德拉古立法”和“梭伦立法”等等。奴隶制法律有下列特点：

1. 严格维护奴隶主私有制

在奴隶社会，奴隶是社会历史的主体，是社会的绝大多数，是社会的支柱，是社会生产力的主要体现者，是第一生产力，是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主要创造者。但奴隶在社会上没有任何权利，在法律上不是权利主体，不受法律保护。相反，法律确保奴隶主对奴隶的绝对所有权。奴隶制法律从未把奴隶当作人看待。奴隶在法律上只是奴隶主的“财产”、“物品”、“会说话的工具”，奴隶主对奴隶有生杀予夺之权。中国古代称奴隶为“畜民”，古罗马法明文规定：“奴隶是物品”，奴隶主杀死奴隶只是奴隶主财产的减少而已。罗马法还规定：窝藏逃跑的奴隶，等于侵占别人的财产，要处最高的罚金；奴隶主可以随意把奴隶当作牲畜来买卖、赏赐。中国西周孝王时代，5个奴隶的价值，仅相当于“匹马束丝”的价格。世界上许多地方有买卖奴隶的市场。除此之外，奴隶主的其他财产，如土地、房屋、牲畜等，奴隶制法律都有严格的保护条款。

2. 以严刑峻罚保护奴隶主的统治秩序

奴隶制法律上的刑罚是人类历史上最残酷、最野蛮的刑罚。以中国奴隶制刑法为例，刑罚的种类繁多且严酷。据殷墟发掘的实物和文献记载：《汤刑》的刑罚种类有桎梏、流放、割鼻、断足、砍头、挖心、剖腹、火烧、活埋以及把人剁成肉浆、晒成肉干或放在臼中捣死等等；西周的《吕刑》3000条，均为身体刑，其中墨刑千条，劓刑千条，刖刑500条，宫刑300条，大辟200条。如此严酷的刑罚，都是用来对付奴隶反抗的，也是维护奴隶主统治秩序的。

3. 公开确认自由民之间的不平等地位

奴隶制法律不仅确认奴隶的无权地位，同时也明确地划分了自由民内部在法律上的不平等地位。中国古代的礼，严格地划分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界限，维护着奴隶主贵族的特权地位和奴隶主内部等级之间的关系。以“尊尊”、“亲亲”，以及“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的规定，来确认公开的等级制度。在婚姻家庭关系上，父权、夫权处于绝对统治地位。如中国的周礼规定：“男帅女，女从男”，确认夫妻的不平等地位。子女的命运则完全听任于父亲的摆布，所谓“父叫子亡，子不能不亡”的“礼”，就是对森严等级制度的保护。《梭伦法律》对自由民按其财产状况分为四个等级。罗马法有禁止平民与贵族结婚的规定。《汉穆拉比法》明确规定：“倘自由民因负有债务，将其妻，其子或其女出卖，或交出以为债奴，则他们在其买者或在债权人之家服役应为3年；至第4年应恢复其自由。”

4. 保留了原始社会某些规范的残余

在早期的奴隶制法律中，多有原始社会“血亲复仇”、“同态复仇”以及由当事人“自行调解”的习俗和遗风。例如，《汉穆拉比法》规定，父母犯罪，其子女应担负责任；盗窃他人财物的罪犯已经死去，其家属要担负5倍于原物的赔偿费（第12条）。损害他人的眼睛，“应毁其眼”（第196条）。折断他人的骨头，“折断其骨”（第197条）。击落他人的牙齿，“击落其齿”（第200条）等等。

二、封建制国家法律

封建制国家法律是由封建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封建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体现了封建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是封建制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其目的在于确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封建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维护封建主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比较著名的有代表性的封建制国家法律有：中国的《法经》、《唐律》，罗马帝国的《新旧约全书》，阿拉伯帝国的《古兰经》，法兰克王

国的《萨利克法典》，法国的《诺曼底大习惯法典》、德国的《萨克森法典》以及中世纪后期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制定的《加洛林纳刑法典》等。封建制国家法律具有下列特点：

1. 严格保护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

封建制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封建主阶级占有绝大部分土地和不完全占有生产者。封建主阶级凭借着它对土地的所有权，残酷地压迫和剥削广大贫苦农民。例如，在中世纪的欧洲，封建主几乎占有全部土地；在法国一直到18世纪，封建主还占有全国90%以上的土地。在中国，据清代官方文件记载：江淮流域占人口9%的地主，占有全部土地的96%，而占人口87%以上的贫民基本上没有土地。无地或少地的农民被束缚在封建地主的土地上，对封建主有不同程度的人身依附关系。

封建制法律的所有规范，都是为保护封建土地所有制这个根本任务服务的。中国战国时期的《法经》六篇，以“盗法”为首篇，说明它是以维护私有财产为首要任务的。在《唐律》的婚户律中，把严格地保护封建土地所有制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宋代的法律还明确地规定了土地的典卖租佃制度。欧洲各国封建制法律普遍地规定封建主对土地的绝对所有权和农奴制；封建制法律为了巩固封建土地所有制、防止地产分散和封建门第瓦解，还规定了不动产（主要是土地）的长子继承权。

2. 确认和维护封建等级制度

在封建社会里，封建制法律除了确认阶级关系之外，还以封建主占有财产的多少、爵位的高低和权力的大小来划分并确认封建地主阶级内部的等级制度。不同的等级，享有不同的特权。国王是一国中最大的地主，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他把全国的土地分封给诸侯，诸侯再把封地赐给家臣，形成了一个以国王为首的自上而下的封建等级阶梯。处于国王之下的大大小的贵族，各以其等级，享有特权。例如，中国的《唐律》规定皇亲国戚、王公